

# 社 團 法 人 台 北 市 地 政 士 公 會 函

公會成立日期：民國80年10月12日

公會立案字號：臺北市政府北市社自字第044號

法人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3月23日

法人登記字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證社字第072號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2507-3305

傳真：(02)2507-2205

電子信箱：society@ms34.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108北市地公(10)字第036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本會謹訂於**108年1月28日(星期一)晚上6:00起~9:00止** (報到時間：自講習日下午5:15起，惟如逾7:00抵達現場者，恕無受理報到)，假**台北國軍英雄館1樓宴會廳**(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捷運西門站2號出口)，**舉行專業訓練講習會**(上課時數計3小時)，有關詳情說明如後，敬請 **免報名並準時踴躍前往參加**。

說明：

一、本次講習活動程序如下：

**主講人：莊谷中講師**

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講師

彰化地政士公會法規委員會主委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學術研究委員會主委

**題 目：土地登記實務—權利主體與法律行為真正之問題研析**

大綱如下：

土地登記權利主體真正、法律行為真正之推定

公證、監證、印鑑制度、地政士簽證的前世與今生

廢止印鑑證明制度的理由、相關替代方案之比較

以地政士簽證替代印鑑證明制度，待釐清議題分析

以「線上聲明」替代當事人親自到場，待釐清議題分析

二、歡迎 台端屆時攜帶「會員證卡」、「地政士專業訓練護照」，逕於現場繳納贊助工本費(會員每人100元·非會員每人200元)。

三、講習會場備有茶水提供，惟請儘量自備環保隨身杯與會，俾利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謝謝!!

四、本次講習活動各組報到處，發送資料如下：

(一)講義資料乙份。

(二)報到處第8組尚設有特別服務項目如下：

1.續受理108年度常年會費繳交及加蓋校正章。

2.受理本會會館基金或其他會務經費之自由捐款。

3.受理凡本會會員於107年12月30日前已繳交108年度常年會費且尚未領取本會額外免費提供保障福利之平安險一保險證卡者，請逕洽第8組簽名領取(當天受理領取截止時間為晚上7:30)。

五、敬邀～本會生日壽星會員(含107年11月、12月及108年元月份)蒞臨免費參加，以聊表本會賀壽之意並祝福：業務昌隆！健康快樂！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莊谷中老師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次活動配置大安區聯誼暨服務理監事 宋常務理事正才、李理事永瑜、  
李理事秋金、莊理事琇紅

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承辦委員會)～

李主任委員金桂、詹副主任委員守仁、何副主任委員英雄、許副主任委員振昌

本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協辦委員會)～

張主任委員榮堂、陳副主任委員嵩烟

理事長 **張樂平**